江苏省电视（平板、曲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视（平板、曲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在企业成品库、成品堆放区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库存基数应不少于 20 台。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 2 台,1 台为检测样，1 台为备样。

3.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3	绝缘要求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5	端子		

6	外接软线		
7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8	能效指数 （能效效率）	GB 24850-2013 GB 24850-2020	GB 24850-2013 GB 24850-2020
9	被动待机功率		
10	电源端骚扰电压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12

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2022 年 07 月 01 日实施）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24850-2013《电视（平板、曲面）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021 年 08 月 01 日实施）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企业明示技术条件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

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